

監管概覽

香港的監管規定

本節載有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主要法例、法規及規則概覽。

商業登記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各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公司進行登記，並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本條例旨在編撰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典）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監管概覽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規定：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監管概覽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版權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複製或向公眾發行作品副本。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或特許，第三方複製或發行均屬侵權。倘發生侵權行為，版權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賠償或尋求強制令制止未授權複製。由社會各階層組成的版權審裁處亦已成立，以處理版權特許的爭議及確保平衡權益。版權審裁處根據《版權條例》第169條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版權及相關範疇的發牌機構發出的特許牌照或經營的特許計劃所產生的爭議作出決策。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遭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版權條例》，有規定保障電腦程式的版權作品。本集團並未為其於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乃由於香港並無軟件系統正式版權註冊程序。倘香港日後有軟件系統的正式版權註冊程序，本集團可能考慮為其於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

監管概覽

競爭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禁止及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反競爭行為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並訂定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或從事該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業務實體直接或間接進行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或可能達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委會合理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委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競委會合理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該會擬針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包括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的行為－(a)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立、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或(d)圍標行為。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責令包括：如認為某實體違反競爭規則，可處以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禁止實體制定或實施協議；修改或終止協議；及要求向遭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

監管概覽

遵守相關規定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香港經營其現有業務必需的所有許可、批准及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香港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

澳門的監管規定

本節載有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適用的主要法例、法規及規則概覽。

並無在澳門設立永久營業地點的開業商業登記

本公司須根據《營業稅規章》向澳門財政部作出就並無在澳門設立永久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公司開業適用的商業登記。倘不遵行上述登記事項，可被罰款澳門幣200元至澳門幣100,000元（澳門幣指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報稅及無聘用僱員申報

於作出上述登記後，本公司亦須根據《補充所得稅規章》就向位於澳門的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每年向上述部門報稅，相關稅項將根據上述稅務規章徵收。

此外，本公司亦須根據《職業稅規章》就於澳門並無聘用僱員每年向上述部門申報。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本公司由其指定香港僱員向位於澳門的客戶所提供的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每六個月不得超過45日（不論連續或累計），以符合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限制。此外，根據上述規章，上述服務須作存檔，以供有關部門備查之用。